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陳聖丰

相 對 人 林○茗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鳳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邱○銘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林○茗(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8月17日18時5分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向鈞院聲請自114年5月17日18時5分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

01 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4號民事裁
02 定等件為證，其代理人並到庭陳稱：（問：相對人安置現況
03 如何？後續安排為何？）目前安置在保母，照顧情形良好，
04 目前因為相對人父親有被通緝，緝獲入監，只有相對人母要
05 支撐自己的生活，當時我們的安全計畫是如果相對人要返
06 家，不能只有相對人母一個人照顧，目前相對人母親的親職
07 能力不足，所以有延長安置的必要等語。相對人母到庭陳明
08 對本件聲請並無意見之意（以上均見本院114年6月17日筆
09 錄），而相對人父則已入監執行並未到庭陳述、亦無提出任
10 何書面意見，堪認其應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並無意見之意，是
11 上揭聲請意旨應堪信屬實。是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應堪以信
12 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父母現階段親職能力均上揭堪慮之處
13 （相對人出生時身心狀況欠佳、其父母染有毒品前科等），
14 是相對人父母均有待翔實評估其等之親職功能，是為相對人
15 之利益考量，並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非延長
16 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
17 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
18 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4年8月15
19 日上午11時41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
20 章蓋於本件聲請狀首頁足稽（見本院卷第7頁），是聲請人
21 之聲請核屬正當，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即自
22 114年8月17日18時5分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另查本件
23 相對人現雖未滿7歲，未具備程序能力，惟相對人未受到妥
24 善照顧之情甚明，從而本件安置事證明確，尚無選任程序監
25 理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三、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27 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02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03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04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6 書 記 官 鄭 筑 尹